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俊龍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2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俊龍公然侮辱人，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本院勘驗現場錄音筆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被告顏俊龍固矢口否認有何侮辱犯行，辯稱：我當時在親戚家門口，告訴人在我後面鬼鬼祟祟，我害怕才罵的，不是針對告訴人，是跟我親戚討論云云。然細究上開勘驗筆錄所呈現被告辱罵附件所示話語之前後脈絡，被告說「給他煽下去，給他煽下去啦，幹你娘」顯然表明對告訴人之不滿。後續又稱「你勒哭爸逆ㄈㄚˇ、…你娘機掰，你再說一句啦」、「好啊，等警察來啊，你娘機掰，車都吊走…要報來報，這路是大家的，什麼你家的」、「你娘機掰，車停在這邊說你家的…幹你娘，給恁北糊在車上你還說沒有」（均台語），足見被告當時態度強勢，根本無任何其所辯之懼怕情事，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告訴人家養狗，將狗大便塗在我車上等語，對照上開言語之語意顯然是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係屬針對告訴人所為之侮辱言語無誤，被告上開所辯，顯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核被告顏俊龍所為，係犯刑法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僅因與告訴人有言語爭執，即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

之場所，以附件所示之字眼辱罵告訴人，無視告訴人之名譽權，被告行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務農為業、需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2071號

被 告 顏俊龍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俊龍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前路旁，因垃圾問題與黃奉璋發生糾紛，

竟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揭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幹你娘、你哭爸哦、幹你娘之巴」等語辱罵黃奉璋，藉此貶低其之人格尊嚴及社會地位，足以毀損黃奉璋之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黃奉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顏俊龍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為上開侮辱性話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之犯行，辯稱：我不是罵他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奉璋指訴綦詳，並有錄音光碟及譯文在卷可佐，已難認被告所辯內容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